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辦理補填配偶姓名及結婚記事之受理地疑義
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查本部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號公告，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及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部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2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因國籍申請，國人戶籍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外籍配偶之出生年月日、姓名、英文姓名或國籍資料異動，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辦理1事，依據戶籍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爰戶籍登記以中

戶政科 收文:114/09/04



1140271293

無附件

中華民國人民為對象，國人戶籍資料所載外籍配偶資料須變更、更正或補填者，由國人及外籍配偶共同提憑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於國人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登載相關記事，以達簡政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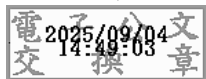
三、次查本部109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122831號公告，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外籍人士，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所為之補填登記，與一般更正登記案有別，應提憑之文件及審查程序，與結婚登記並無二致，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尚無窒礙，且戶政資訊系統無須進行版本更新即可於異地完成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之補填，為簡政便民，爰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四、綜上，有關國人於喪失國籍期間，以外籍人士身分與國人結婚，嗣後回復國籍並辦理遷入登記，欲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所為之補填登記，與外籍人士於歸化初設戶籍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所為之補填登記，均屬國人補填其身分為外籍人士時成立之婚姻，且該婚姻關係於其身分轉換為國人時仍存續，依本部109年7月16日上揭函所述理由，是類個案與一般更正登記案有別，應提憑之文件及審查程序，與結婚登記並無二致，又基於相同事

務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回復國籍並遷入登記之國人申請
上開補填登記，亦屬本部上開109年7月16日公告適用範
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無待另為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